|  |
| --- |
| **文件** |
|  |
|  |
| |  | | --- | | **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 |
| 一、《（  ）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1式1份（A4纸单面印制，粘贴在申报材料的档案袋封面上，并在档案袋封面的左上角注明主管部门名称）。  　　二、《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表二）1式1份（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封面左上角注明主管部门名称）。 　　三、《（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A3纸单面印制，单位评价意见必须与评审表意见一致）。**数量按各评委会通知要求**。 　　四、《广东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信息录入表（普通）》（表四）1式1份。 　　五、《证书、证明材料》（表五）1式1份（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凡提供的复印件，由法人单位人事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在对应栏目中粘贴以下材料： 　 （一）学历教育情况栏所显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信息网上查询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 非必须提供学历（学位）鉴定的申报人，需按照穗人社函〔2013〕1291号要求提供最高学历（学位）查询验证信息。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实名注册，查询本人学历信息，并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的，可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1）学籍证明：由申报人毕业学校开具，并须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 　 （3）国家或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3. 除上述人员外，根据政策文件要求，以下需提供国家或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1）户口或人事关系不在我市的，或通过直报方式申报的。 　 （2）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此类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 　 （3）申请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免考的。 　 （4）其他政策文件要求的情况。 　 （二）非学历教育证（如专业证书、单科合格证）复印件 ； 　 （三）现任职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复印件（未被聘用者不用提交聘书复印件）； 　 （四）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书（合格证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如属免考或政策倾斜范围者应注明政策依据，并附上由法人单位出具、主管部门核实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证书、证明，如：现工作单位缴交社保的《社保缴费历史明细表》原件（即申报人缴费历史明细表，内容包括个人编号、姓名、证件号码、工作单位名称、在每个单位缴交社保的起止时间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其中包括在现工作单位连续缴交6个月以上社保的信息），并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申报评审律师、卫生、会计等实行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专业的申报人须提交相应的从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的复印件，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的复印件。 　　六、《业绩、成果材料》（表六）1式1份（A4纸单面印制），按以下几项分类制作目录，并提交相应材料装订成册（凡提供的复印件，由法人单位人事部门在复印件各页面上出具核实意见，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并由核实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一）任现职以来的获奖材料，奖励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复印件数量按各评委会通知要求**。 　 （二）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及专利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含鉴定、验收等材料）等。**复印件数量按各评委会通知要求**。 　 （三）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原件、复印件及其论文检索页面截图（根据各专业资格条件，要求公开发表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提供。如近期发表论文无法即时在期刊网上检索到或提交送审论文所发表期刊未被收录入期刊网，由申报人提供一份检索情况说明：注明论文标题、所发表期刊和刊号、发表时间，保证论文所发表期刊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为合法期刊，并说明检索情况。法人单位在上面加具证明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奖励证书等（论文复印件包含封面、目录及正文）。提交的是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的，须提交论文正面、会议通知、宣读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数量按各评委会通知要求**。 　 （四）任现职以来的其他业绩成果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等。**复印件数量按各评委会通知要求**。 　　七、《贴资格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七）1式1份。 　　八、《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表八）1式1份。 　　九、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报告（约3000字），法人工作单位加具核实意见。**复印件数量按各评委会通知要求**。 　　十、任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如法人单位未有组织年度或任职期满考核的，需提供法人单位出具的相关评价意见。 　　**其它申报评审材料要求，由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视情而定。** |